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胜华新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相关文件（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文件”）。

鉴于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法律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核查程序】

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查阅《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核查内容】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取消“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及“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并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	160,000.20	80,000.00	160,000.20	80,000.00
2	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	122,357.94	60,000.00	122,357.94	60,000.00
3	22 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124,277.31	110,000.00	124,277.31	110,000.00
4	年产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	61,123.63	25,000.00	61,123.63	25,000.00
5	年产 1.1 万吨添加剂项目	35,640.52	30,000.00	35,640.52	30,000.00
6	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37,155.55	30,000.00	/	/
7	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110,196.42	60,000.00	/	/
8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合计		705,751.57	450,000.00	558,399.60	360,000.0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其他调整事项。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李诗滢

2023年7月21日